

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财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财政预算、税收、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具体财政政策。

2. 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财政计划;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推行财税改革,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3 汇总和编制全市、市本级财政预决算草案,经批准后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预算外资金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彩票监管工作。

4. 根据市级预算安排,制订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合理安排部门预算,合理配置财力资源;完善区级财政体制。

5.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管理市本级政府采购;负责行政机关小汽车编制管理;负责市本级单位小汽车购置审核、审批工作。

6. 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支出;指导和监督各级财政收支,指导和监督市级各部门财务活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推行工资统一发放。

7. 增加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债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障预算等预算的编制和管理职责。

8. 管理全市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决算审价资格;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决算的评审;参与建设项目的论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9. 划入市国家税务局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职责。

10. 参与研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有关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11. 管理全市国债工作;负责全市世界银行等国际(地区)金融组织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非官方发展援助不附带条件贷款业务的综合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的管理。

12. 负责会计委派制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市的会计、资产评估和社会审计等工作;依法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进行监督、指导。

13.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

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财政监督,建立预算收入保障机制、预算支出有效监控机制和财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14. 制定财会教育规划;指导财税、财会社会学术团体的工作;负责财政宣传工作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嘉兴市财政票据管理服务中心(市非税收收入服务中心)预算、局属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预算、局属嘉兴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预算、局属嘉兴市数字财政管理中心预算、局属嘉兴市会计服务中心预算、局属嘉兴市财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局属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服务中心)预算。

二、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当年纳入专户管理收入、事业收入(单位留用)、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财政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044.25 万元。

(二) 关于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804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8.04 万元，占 95.8%；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 5.93 万元，占 0.1%；事业收入（单位留用）40 万元，占 0.5%；其他收入 277.39 万元，占 3.4%；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 12.89 万元，占 0.2%。

（三）关于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8044.2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2.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4.9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298.31 万元，占 65.9%；日常公用支出 992.74 万元，占 12.3%；项目支出 1753.2 万元，占 21.8%。

（四）关于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08.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8.0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6.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4.97 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8.04 万元，比 2019 年

执行数减少 474.73 万元，主要是根据要求压减了公共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336.37 万元，占 8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26.7 万元，占 10.7 %；住房保障支出（类）544.97 万元，占 7.1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836.4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25.2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012.63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62.0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5.2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33.4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资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8.6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9.3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44.9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20.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6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5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0.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42.7%。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业务单位来访公务活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落户嘉兴，我市成为弘扬红船精神的示范地等影响，预计吸引外省市人员来我市学习考察和调研的人数剧增，使我局公务活动等接待费用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20 年部门预算也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财政局本级、局属嘉兴市财政票据管理服务中心(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局属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局属嘉兴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等三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83.01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09.65万元,下降21.1%,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精减各类支出压减后所致。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财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45.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68.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877.09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1487.27万元。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0年重点项目2个,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67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14.67万元。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财政局2020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